

## 第一章 历史和历史学

有位史学家断言，给“历史”下定义比撰写史书还难。甚至有人说，古往今来，有多少位史学家即有多少种关于“历史”的定义。此乃极言“历史”之难以把握。确实，“历史”一词，在日常生活中，甚至在专业历史学家的著作中，都经常被模糊地在几种意义上使用着。这种现象在其它学科里是很难见到的。

我们常说，“中华民族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这里，“历史”显然指过去发生的一切；“要尊重历史”，即是尊重过去发生的客观事实，强调今天的言行必须符合客观历史实际。但是，我们又说，“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历史既然发生于过去，是已经过去了的事物，历史既不能说话，又不能复活，那它怎能告诉我们以经验呢？这里的“历史”是指用文字写成的历史，它相对于客观的历史而言，是一种主观的东西，包含着人的好恶是非、价值判断。毛泽东要求党的干部认真地读一点历史，实际上读的是写成书面的历史。因为历史事物和过程发生于过去，生活于今天的我们不可能读到它。我们所能读到的只是对历史的阐述，即历史书。

除上述两种意思外，“历史”还可以指一门学问、一门专业、一门学科。某大学生说“我是学历史的”，他实际上是把“历史”视为一门学科、一门专业。某史学工作者说“我是搞历史的”，也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的。

可见，“历史”一词有三层基本含义：一是指过去发生的事件与过程，即客观历史本身；一是指有关过去的记录与研究，即历史著述，即是经过人脑的思考、加工而形成的主体化的历史；它还指一门学科，或一门专业。三者之间，既互相联系，又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由于对“历史”一词的这三层基本含义认识不清，即

使是一些专业历史学家的著述也往往混淆了三者的区别。

在“历史”的第二层含义，即主体化的历史中，也可以划分为两部分：一是指对过去的记录，即为历史研究提供资料的历史记录；一是指对历史事件或过程阐述观点或看法的著作，即通常意义上的历史学著作。但一般说来，这两方面的划分界线十分模糊，因为没有纯粹的不反映记录者观点的客观史料。任何历史记录都或多或少渗透着记录者的主观意识。比如《史记》，我们今天把它当作重要的史料来利用，但实际上，《史记》里对一切史事的记述都包含着司马迁本人的观点和看法。所以，它是一部历史学著作。

## 第一节 什么是历史

### 一、历史与历史著述的区别和联系

历史，广义说来，是指宇宙间万事万物发生、发展、灭亡的过程，它是一切事物固有的属性。没有无历史的事物。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这样给历史界定过范畴：

“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密切相连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自然史，即所谓自然科学，我们在这里不谈；我们所需要研究的是人类史……”

相对于广义的历史而言，人类社会的发生发展史即是狭义的历史。通常意义上的历史学就是以这狭义的历史为研究对象的。那么，历史究竟是什么呢？

历史，是已经过去了的事物、现象及其发展过程，它发生于过去，而与现在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历史具有客观实在性，也就是说，历史上发生的一切事物、现象及其发展过程是实实在在存在过的，绝不会因任何人对它们加以否定或肯定而改变其存在。

历史著述则有完全不同的涵义和性质。所谓历史著述，是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页。

历史记录者、研究者、认识者通过对客观历史的记录、描述、研究而形成的历史书籍。它是客观历史经过记录者、研究者的主体加工而形成的含有主体烙印的历史。

历史著述以其主体对客体反映的程度可以划分为两个层次：历史记录属于初始层次，它是对历史事物、现象的记录。其基本特点即是侧重记人、记事、记物，而较少分析其因果关系或相互联系；史学著作则属于较高层次，它是历史认识者、研究者通过对历史事物、现象和过程的把握，借助于一整套的理论和方法，对包括历史记录在内的各种史料进行鉴别、分析而达到的对历史事件或过程的相互联系或性质、特点等等的认识。所以，严格说来，初始层次的历史记录还谈不上是历史学著作，而只是历史研究的资料而已。

历史著述与历史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但实际上人们却经常把它们有意无意地混淆起来，甚至在部分专业历史学家的著作中也存在这个现象。70多年前，我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先驱李大钊在强调这两个概念的区别时指出：

“吾人自束发受书，一听见‘历史’这个名词，便联想到二十四史，二十一史，十七史，史记，紫阳纲目，资治通鉴乃至 Herodotus, Grote 诸人作的希腊史等等。以为这些便是中国人的历史，希腊人的历史。我们如欲研究中国史，希腊史，便要在这些东西上去研究；这些东西以外，更没有中国史希腊史了。但是历史这样东西，是人类生活的行程，是人类生活的联接，是人类生活的变迁，是人类生活的传演，是有生命的东西，是活的东西，是进步的东西，是发展的东西，是周流变动的东西；他不是些陈编，不是些故纸，不是僵石，不是枯骨，不是死的东西，不是印成呆板的東西。我们所研究的，应该是活的历史，不是死的历史；活的历史，只能在人的生活里去得，不能在故纸堆里去寻。”<sup>①</sup>

①《李大钊史学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97—198页。

可见，李大钊已十分明确地认识到活生生的历史过程与历史著述是两种意义、性质完全不同的东西。但是，人们在使用历史一词时，通常既用来指客观的历史事物、现象和过程，也用来指历史著述，因而极易导致历史一词不同意义的混用。如果我们在具体运用过程中，分别以历史、历史著述来指称历史一词的这两层含义，那么我们就不会对历史一词产生误解。

地球上自有人类出现以后，便产生了人类社会的历史。然而，人类历史与人类对于自身历史的记述却并不同步。人类社会的历史据估算已有 300 万年左右，但人类的文明史即文字产生以来的历史却不过五、六千年。只是在进入文明时代以后，人类才开始用文字记述自己的史事。历史本身是活生生的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而历史著述则是对这一过程的描述和反映。前者是客观的，遵循着一定的规律向前运动发展着；而后者则是主观认识的产物，反映着人们对历史过程的想法。所以，历史与历史著述有着本质的不同。

但是，强调历史与历史著述之间的差异，并不排斥两者之间的密切联系。事实上，两者之间存在着“被加工原形”与“加工产物”的关系。任何历史著述都在不同程度上反映着客体历史本身，即使是经著述者本人故意歪曲了的历史著述，也在不同侧面、不同层次上折射着历史的真实。

先看看当代人写当代史的情况。古希腊史学家修昔底德（约前 460—前 396 年）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一书，即是记述了他亲身经历的那场战争。公元前 431 年至前 404 年，以雅典为首的“提洛同盟”和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为争夺希腊的霸权，爆发了战争。修昔底德亲历了这场战争，并曾作为雅典十将军之一指挥过色雷斯一带的军事行动。所以，这场战争对于他来说即是他亲身经历的当代史。修昔底德作为这段历史的当事人，固然也难免在描写某些情节时添加他自己的主观意图，但总的来说，他是以严肃认真、批判求真的态度来写《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一书

的。他为了写这部书，曾广泛游历，实地考察，搜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而对于目击者的讲述、传闻从不轻信，总是做一番考证、辨析工作。正由于他的严谨求真的治学态度，使得《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基本上是一部信史。

当代人写当代史可以写出较为真实可信的历史著作。那么，后代人写前代史的情况又如何呢？我们举司马迁的《史记》为例。《史记》涵盖的时间跨度达 3000 年，上起传说中的黄帝时代，下迄西汉武帝在位年间，既有当代史的记述，也有前代史的描述。《史记》中有关当代史的记述，其可信程度已有定论。即使是前代史，其可信程度也很高。因为，《史记》中对前代史的描述并非仅凭想象、推测。它是以大量的口碑资料、实地考察、文献资料为基础的，在作者本人历史观的指导下进行了剔抉选择。这就决定了它对前代史的撰述仍在一定程度上与历史真相相吻合。

我们说当代人写当代史或后代人写前代史都可以写出在不同程度上符合历史本体的著述来，为什么说经著述者故意歪曲过的历史著述也在不同层面上折射着历史的真实呢？一般来说，经著述者本人故意歪曲的历史著述，其提供的历史信息是不能直接反映历史真实面貌的，它提供的是一些矛盾的、扭曲的、虚假的信息。我们通过对矛盾的、扭曲的、虚假的信息进行破译、分析，就会得到隐含在里面的真实的历史图像。比如，在明朝官修史书中，我们看不到朱元璋与明教、小明王的正确关系，我们看到的是经过篡改的、歪曲的史料。因为，朱元璋称帝建立明朝后，认为他先前与明教、小明王的臣属关系有损他的形象，于是便极力抹煞、销毁这一方面的史料。但是我们却可以从这种历史动因背后对歪曲的史料进行剖析，恢复它所折射的历史的初始面目。

由此可见，历史著述是以客观历史本身为基础、为反映对象的，离开客观历史本身，历史著述便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这就决定了历史著述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与客观历史的真相相吻合。但无论如何，两者的吻合不可能达到绝对的一致。这是由客

观真理的绝对性与人的认识能力的相对有限性的矛盾决定的。

前面说过，历史认识者、研究者不可能直接接触已经过去了的活生生的历史，他所能接触到的直接的研究对象不是客观历史本身，而是已经逝去了的客观历史的残留物，比如遗址、遗迹、遗物、文献资料等。这些残留物绝不是活生生的历史本身，它们与昔日存在过的丰富多彩的历史真实相比，何异于九牛一毛！残留物与历史本体在数量上、质量上的巨大差异决定了我们不可能复原历史上曾发生过的一切，不可能复原历史的全部。但是我们却可以弄清历史长河中的某些人物、事件、典章制度、风俗民情，并进而对历史运动的整体作出规律性的把握。但即使是这些可以弄清楚的部分，我们也不能绝对地认识它、穷尽它。因为无论哪一个认识者、研究者，都难免会受各种主客观条件的制约，使他在自己的社会生活实践方面、在对历史资料的考察研究方面都不可能达到绝对的完善。所以，任何历史著述在真理性方面只能相对地接近客观历史本身，这个接近可以是无限的，但绝不会重合。

与此相反的情况是，历史著述有时会背离客观历史本身。人为的、故意的歪曲、篡改、伪造历史且不说，即便是作为严肃的研究成果的历史著述，也难免与历史本体发生背离。这也是由各种主客观条件所决定。如史料不足，会导致研究者作出错误的推测、判断。由于阶级立场或政治立场的局限往往也会对一些根本性的问题作出错误结论。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对战争、革命问题所作出的错误分析和结论即是明证。时代的局限也会制约着人们的认识能力，中世纪西方基督教史观长期占据着历史观的核心地位，这使基督教史家不能作出符合历史实际的正确描述。此外，诸如人们的认识水平、能力大小、搜集和驾驭史料能力的高低，也会影响对客观历史的正确描述。

## 二、历史是人类社会经历过的客观存在的过程

历史是什么？简而言之，它是人类社会经历过的客观存在的

过程。

有了人，就有了人类历史。据考古资料推测，人类历史大约有 300 万年了。在此之前，地球上只存在着自然界。人类是自然界长期发展变化的产物。

300 万年以来，人类社会经历了巨大的演化。开始时，人类刚学会直立行走，只能使用简单的天然工具，比如，以木棍和石块挖植物的根或捕杀野兽。后来又前进一步，发展为打制、磨制石器，出现了青铜工具。人类的生活方式逐渐由狩猎变为农耕，由逐水草而居变为定居，形成村落。氏族组织也完成了由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转化。在这一转化过程中，氏族内部及部落之间的均衡状态被打破，出现了私有财产、贫富不均、两极分化现象。这样，原始社会走到了它的尽头。随之出现了阶级、国家、文字，人类跨入了文明社会的门槛。自阶级、国家出现后，阶级斗争成了人类历史的重要内容。在此过程中，人类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历史长河中的每一事物、现象都是历史的一分子，都是实实在在的客观存在。无论今天的人们是否认识到它，是否承认它，都丝毫不能改变它曾经存在的事实。

比如我们说，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秦王朝；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公元 1937 年 7 月 7 日，日本侵略者制造“卢沟桥事变”，发动了对中国的全面侵略；公元 1939 年 9 月 1 日，希特勒德国闪击波兰，欧洲大战爆发。这些事实都是历史上确确实实发生过的。今天的人们，无论怎样看待它们，都不能改变它们的客观实在性。

一般来说，要人们承认只涉及到一些具体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历史事实的客观实在性不会太难。但是，要人们承认历史事物和现象的原因、性质、特征、因果联系，人类历史的发展循着一定的规律前进等等具有客观实在性就比较困难。事实上，不仅一些单个的历史事物、现象具有客观实在性，历史过程本身也具有不以人的主观认识为转移的客观实在性。这一过程有自己的运动

规律，有自己的内在逻辑，任何个人的主观意志都无法改变这一过程的运动轨迹。

所谓人类历史过程的客观必然性，是指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不以任何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不可避免的和确定不移的趋势。当然，人类历史是由人类自身所创造的，这就使人类历史不可避免地充满着人的主观因素。恩格斯曾作过这样的表述：“人们通过每一个人追求他自己的、自觉期望的目的而创造自己的历史，却不管这种历史的结局如何，而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愿望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各样影响所产生的结果，就是历史。”<sup>①</sup>为什么作为人们按各自目的、意图进行活动的结果的社会历史，其进程会具有客观必然性呢？这是由人类历史自身的特点决定的。

首先，单个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尽管是有目的、有意图的，但是，每个人的社会实践活动都必然会受到其他人的不同的目的、意图的制约。因为，每个人只有与他人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才能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否则，他的活动即不具有社会性。正是由于创造历史的每个人都抱着不同的目的、不同的意图，这些不同的个别意志互相制约，互相抵消，才使得作为每个人共同活动结果的历史进程出现不以任何单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结局。另一方面，各个个别不同意志也可以相互促进，形成一种创造历史的“合力”，而这个“合力”所最终起作用创造出的历史也是个别意志所预料不到的。这种人的活动的社会性决定了作为人的活动产物的历史进程具有不以个别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

其次，人的活动的历史前提也制约着人的主观能动性无限性的发挥。人既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历史的产物。作为历史的产物，每个特定时代的人们从他们先辈那里所承继下来的历史前提是既定的、别无选择的。处于封建社会初期的人们不可能利用后来资本主义社会的机器进行大规模生产，因为他们的先辈遗留给他们的生产力仍停留在手工操作的简单劳动水平上。对于他们来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343 页。

说，这种低下的生产力是前定的，他们无法拒绝它。他们所能做的只能是面对现实，利用现有的一切条件去逐渐地更新、发展落后的生产力。正是这种历史联系决定了每个时代的人们不能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这种历史的制约机制也决定了人们创造的历史具有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

可见，客观实在性是历史的基本属性。这一基本属性决定了历史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存在资格，决定了客观历史可以为人们所认识。

然而，由于认识者、研究者的历史观不同，阶级立场、政治立场不同，所占有的资料多寡及对资料理解的不同，往往导致对历史事物或现象产生认识上的巨大差异，甚至会出现完全相反的认识。即使是历史观相同的人，往往也由于观察问题的角度不同而产生各种不同的看法。这难免会使人产生这样的疑问：那个客观历史是否真的存在过呢？对于这个问题，资产阶级学者基本上作了否定的回答。

西方学术界自近代以来，对历史一词所下的定义已有数十种乃至上百种之多。这些定义的内容不外两个方面：一是指过去发生的事情；一是指关于过去发生的事情的陈述或记忆。尽管多数学者承认存在着这两种历史，但实际上，当他们阐述问题时却往往抹煞第一种历史即客观历史的存在。特别是本世纪以来，历史相对主义思潮泛滥于西方，导致学者们纷纷否认历史的客观实在性。

美国历史学家卡尔·贝克宣称：“在历史学家创造历史事实之前，历史事实对于任何历史学家而言都是不存在的。”<sup>①</sup>他认为，历史事实因历史家的存在而存在，离开历史家对它的发现、创造，它就是不存在的。随后，意大利历史哲学家贝奈戴托·克罗齐认为：“历史存在于我们每一个人身上，它的资料就在我们自己的胸中。”离开了人们的心灵这个“熔炉”，就无法锻造出历史的真实。<sup>②</sup>

转引自爱德华·卡尔：《历史是什么》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8页。

② 贝奈戴托·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4页。

类似的观点俯拾皆是。如法国学者亨利·马鲁认为，“历史是人类的过去的知识”；<sup>①</sup>德国学者卡尔·雅斯贝斯则说，“历史乃是回忆”；<sup>②</sup>美国学者特纳说，“历史，是社会各部分发展演变的记述”；<sup>③</sup>英国学者爱德华·卡尔说，“历史就意味着解释”，“相信历史事实的硬核客观地、独立地存在于历史学家的解释之外，这是一种可笑的谬论”；<sup>④</sup>另一个英国学者阿克肖特甚至说得更直截了当：“历史不是别人而是历史学家‘制造出来’的：写历史就是制造历史的唯一办法”。<sup>⑤</sup>上述各种观点都否认客观历史的存在，它们把历史归结为一种知识、一种回忆或一种解释的学问。但是，另一方面，历史客观主义者则承认在历史研究者的意识之外独立存在着客观的历史，这个客观历史可以被认识。这种观点以 19 世纪德国的兰克学派为代表。

兰克学派的开创者利奥波德·冯·兰克(1795—1886年)是享誉欧洲史坛的大历史学家。他的治史名言是：“陈述实际发生的事情”，<sup>⑥</sup>即如实直书。他认为，历史研究的目的就在于弄清事物的真相，还历史以本来面目。在他看来，客观上存在着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客体，而这个历史客体是可以被认识的。那么，怎样认识这个历史客体呢？他认为，只要搜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对之详加考订、辨析、去伪存真，然后加以纯客观的叙述，即可达到弄清事物真相的目的。他的这套治史方法确曾弄清了不少历史细节。但是，兰克不可能真正达到弄清历史真相的目的。原因在于他的社会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他虽然承认历史个体的客观实在性，却不承认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有规律可循，不承认事

田汝康、金重远选编《现代西方历史流派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第 71—72 页。

张文杰等译《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0 页。

特纳：《历史的意义》，载《世界史研究动态》1986 年，第 12 期。

卡尔：《历史是什么？》，第 21 页，第 7 页。

转引自卡尔：《历史是什么？》，第 19 页。

⑥ 见兰克：《教皇史》，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3 页。

物、现象之间存在着因果联系。相反，他认为历史只不过是精英人物的思想或动机表现出来的结果，而且最终是由上帝意志决定的，他认为冥冥之中有个看不见的“上帝之手”在操纵、主宰着人类的命运。上帝的旨意即是通过帝王将相等杰出人物在起作用。所以，在兰克的史著里，到处充塞着英雄和杰出人物的历史活动，而一般民众的社会活动却难以见到。兰克虽标榜“客观主义”，主张在历史著述中“消灭自我”（即不把著述者的主观意识带进历史著述中），这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恰恰在兰克的著述里随处可见他自己的主观意识的表露。比如，他歌颂普鲁士军国主义统治，信奉“西欧中心论”，崇尚神意等，即反映了兰克的主观和偏见。

可见，资产阶级客观主义史学虽承认客观历史的存在，但由于其唯心史观的局限，仍不能正确地认识历史客观性，从而不能揭示人类社会历史进程的真相。

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反对历史相对主义、历史客观主义在历史客观性问题上的错误见解，指出，历史相对主义、历史客观主义都只认识到问题的一个侧面，而且过份地将这个侧面夸大了。历史相对主义过份夸大了人的认识的相对性，实际上是主张不可知论，这必然会导致否认客观历史的存在。历史客观主义虽然承认客观上存在着历史自体，但却过份地夸大精英人物及其思想的历史作用，抹煞作为历史主体的人民大众的社会实践的作用，这必然导致对历史的客观性作片面的理解；在史学认识论上极力强调排除自我，否认历史研究者的主观因素，这实际上也是不可能的。

马克思主义史学在历史客观性问题上主张：第一，历史本身是客观地存在着的，它独立于认识者、研究者的主体意识之外。不论你承认与否，也不论你认识与否，它都按自己的方式存在过并存在着。第二，人类历史是以往经历过的客观存在的过程，它有自己独特的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运动规律。第三，人类历史及其发展规律可以被认识，只是它被认识的途径、特点、方法与其

它学科有差别罢了。

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在历史客观性问题上的上述三个结论是有充分科学依据的。第一个结论前面已有分析，不难理解。第二个结论认为人类历史是由低级到高级的运动过程，它是有规律可循的。实际上，到今天为止的整个人类发展史已经证明了这个结论的正确。人类诞生以来，物质资料的生产一直推动着历史车轮滚滚向前，使得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一直朝着更高的形式演化。与此相应，人类社会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这样一些社会形态的演进，人类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也随着这一进程不断发展。这一过程本身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

第三个结论指出人类历史可以被认识。历史学是一门特殊的科学，它研究的是人类的过去。既然历史具有客观实在性，则它可以被认识。只不过认知途径、方法、手段与其它学科有所不同。人类历史虽一去不返，但却与现实社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现实是历史的延伸体，历史与现实虽有时空差距，但其基本属性及其运动规律根本上是一致的。人类能够认识现实，同样也能认识历史。另一方面，历史虽已过往，但却遗下了大量的残留物，诸如遗址、遗迹、文献资料之类，在这些残留物里包含有历史的真实信息。我们只要借助一些特有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即能释读这些残留物里所隐含的历史密码。在弄清大量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我们可以发现事物和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并进而发现人类历史的规律。

### 复习思考题

1. 历史与历史著述有什么区别与联系？
2. 为什么说历史是人类社会经历过的客观存在的过程？
3. 为什么说历史相对主义和历史客观主义都是片面的？

## 第二节 历史学是科学还是艺术

### 一、“科学”与“艺术”之争

历史学是一门什么样的学科？它像自然科学那样，具有严密的科学性，还是像文学、绘画、电影、戏剧那样，属于对社会和人生加以描绘的艺术？抑或两者都是或都不是呢？这就提出了历史学的学科性质问题。

史学是科学还是艺术的争论，在西方学术界已持续了一百多年之久。这场争论与近代科学的发展、分化有密切联系。自 15 世纪下半叶以来，自然科学在西方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天文学、数学、物理学领域涌现出许多著名的科学家，取得许多重大成果与发现，在自然科学领域首先确立了近代科学的概念。与自然科学的突飞猛进相比，历史学的发展则显得缓慢、沉闷。因此，英国著名学者弗兰西斯·培根（1561—1626 年）在进行学术分类时，认为史学是基于人类的记忆而研究过去的一种学问，它在本质上是对这种记忆的描述、记载，因而史学与科学不同，它不能采用观察、实验、推理的方法来处理历史资料。培根的这个观点反映了那个时代史学与自然科学发展上的差距。到了 18、19 世纪，自然科学分化加剧，确立了一系列新的学科。电的发现与应用，生物进化论的确立与传播，标志着科学在自然研究领域的巨大成功，自然科学的发展也带动了历史学的发展。19 世纪便是史学向科学迈步的关键时期。所谓史学的科学与艺术之争，也是在这个世纪提出的。

19 世纪以艺术来要求史学的学者首推英国史家马考莱（1800—1859 年）。他最重要的历史著作是《詹姆士二世即位以来的英国史》。他写这部书的目的完全是出于为当政的资产阶级与新贵族即辉格党人的利益服务的。这部作品的最出色之处在于作者以生动的文学笔调讴歌了英国的资本主义制度。马考莱认为，写历史的

目的就是为现实政治提供借鉴。他的史学实践表明他完全把史学当成了一门艺术。他认为，历史著作应当是诗意和哲学的合成品，也就是说，要把艺术的想象力与对历史的理性认识结合起来。他认为，历史是由无数个微小事实构成的，历史根本无规律可循。任何人都可以从历史资料库里抽取对自己有用的材料来为自己的观点辩护。从这个意义上说，“事实只不过是历史的渣滓”，<sup>①</sup>历史是一个任人随意打扮的小姑娘，你可以把她装扮成你喜欢的任何样子。所以，马考莱从不在意历史资料的真伪，却十分注重写作技巧。他的著作一问世，其销量竟超过了文学家司各脱的小说和诗歌，成了仕女梳妆台上最时髦的读物。可见，在马考莱那里，史学纯粹是一门艺术，恰与小说、诗歌、历史剧一样。马克思曾就此指出：“为了讨好辉格党和资产阶级，马考莱伪造了英国历史”。<sup>②</sup>

与马考莱同时代的另两位英国史学家卡莱尔（1795—1881年）和弗劳德（1818—1894年）也是倾向于把历史学作为艺术来对待的。卡莱尔是“英雄崇拜”论的鼓吹者，写过不少历史著作。与马考莱一样，卡莱尔也认为社会历史的发展无客观规律可循，历史只不过是由一幅幅生动的图画组成的历史场景。任何人都可以对这些图画进行描绘。卡莱尔的作品以文学式描写见长，但史料却经不起推敲，为了维护自己的偏见或说明某个观点，他有时甚至不惜歪曲史料、捏造事实。比如，他为了把克伦威尔塑造成一个英雄、一个“伟大而诚实的人”，首先勒定了一个充满主观偏见的框架，然后搜寻资料来论证自己的见解，当有些材料不利于自己的观点时，他即弃而不用或加以歪曲。所以有人说，卡莱尔对许多事件的歪曲可能会使克伦威尔本人也感到困惑和惊奇。卡莱尔这种做法的根源在于：在他看来，历史研究是一门不折不扣的艺术，一门适应现实需要的艺术。在这方面，弗劳德深受卡莱尔的影响。

<sup>①</sup> J. W. 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商务印书馆 1992年版，第 465 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303 页注 120。

弗劳德正是在读了卡莱尔的作品后，慕其文章风格而弃文从史的。弗劳德也写过不少史学作品。但人们认为他更多的是个文学家而非史学家。他主张历史可以随心所欲地写，因为所谓历史事实不过是“孩子们的一匣子字母片，我们爱把它们拼成什么字就能拼成什么字”。<sup>①</sup>在他看来，历史就是戏剧，是为了教育今人，鉴往知来。所以，他的书里史料错误俯拾皆是，偏见、臆断随处可见。

上述三人都把史学当作一种艺术，一种服务于现实需要的艺术。就在同一个世纪，客观主义史学、实证主义史学先后崛起于欧洲。它们不但把史学当作科学来研究，而且明确地宣称史学不是一门艺术。

客观主义史学以兰克学派为代表。兰克标榜“客观主义”和“科学方法”。所谓“客观主义”，用兰克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如实直书，在书中“消灭自我”。也就是说，历史学欲成其为科学，必先消灭史学家的主观偏见，消灭史学为现实服务的功利目的。史学家只需保持不偏不倚的态度，对历史事实加以纯客观的追叙叙述，就会求得历史真实的真相。那么，客观历史事实又怎么得来呢？只有通过“科学方法”对史料加以搜集、整理才能得到。兰克治史的“科学方法”也即史料批判的方法。其主要内容是：史学研究必须搜集大量的原始材料，对这些资料要进行严格的鉴别、辨析，考证史料及其内容的真伪，务必使史学研究建立在真实、可靠的史料基础之上。兰克的代表作《教皇史》即体现了他的“客观主义”和“科学方法”。这部三卷本的巨著引用了大量的经过批判处理的第一手资料，史料扎实、准确。而且，兰克作为路德派新教徒，却能够自始至终平心静气地描述新教徒的敌人——罗马教皇的历史。他为此曾自夸道，人们无法从这部书里判断出作者是教皇的朋友还是敌人。

在兰克学派那里，历史学是被作为科学来研究的。其科学性

转引自郭圣铭：《西方史学史概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03 页。

在于客观地叙述历史的本来面目和对史料的批判方法的运用。但是，如前已指出，史学家并不能像兰克主张的那样“排除自我”而“客观地”叙述历史。实际上，兰克史学中只有史料批判方法具有科学的价值。

与客观主义史学相比，实证主义史学的科学主张又前进了一步。实证主义哲学的创始人是法国社会学家、哲学家孔德（1798—1857年）。孔德认为科学研究须以“实证的事实”为前提条件。社会历史领域与自然科学领域一样，同样存在着“实证的事实”。科学的任务即在于发现这些“实证的事实”之间的因果联系，即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他认为，在社会历史领域，“也可作出像几何学结论那样可靠的结论来”。<sup>①</sup>但可惜的是，孔德本人并没有以实证主义思想写出一部历史著作来。真正把孔德的实证主义哲学用于历史研究的是法国学者泰恩（1828—1893年）和英国史家巴克尔（1821—1861年）。泰恩是个具有多方面才能的人，精通自然科学，同时也是个历史学家。他在1863年出版的《英国文学史》一书中认为，历史学可以借助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方法进行研究。历史学与心理学、动物学一样，是一门科学，其目的即在于发现一般规律。与泰恩相比，巴克尔在实证主义史学的探索道路上又向前跨进了一大步。在其所著《英国文明史》一书中，巴克尔明确指出历史学的任务在于探索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性。而只有揭示了人类发展的一般规律，历史学才能上升为科学。巴克尔提出，对人类历史起决定作用的规律主要有两类：自然规律和精神规律。自然规律反映自然环境对人类社会的制约，精神规律则反映道德和知识对人类的支配作用。在这两类规律里，起决定作用的是知识规律。尽管巴克尔的这个观点存在明显的缺陷，但他明确提出历史学的科学性在于它对历史发展规律的探究，并作出了大胆的尝试，加速了史学科学化的进程。

<sup>①</sup> 见 N. C. 科恩：《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资产阶级社会学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第34页。

正当史学踌躇满志准备跨进科学大门之时，却遭到了来自两个方面的攻击。一是哲学领域相对主义思潮的兴起导致了人们对历史学科学性的怀疑。主张历史相对主义的“分析的历史哲学”明确提出历史学不可能成为科学，至少不能成为自然科学意义上的那种科学。二是从艺术角度对历史学学科性质的诘难，即认为历史学是一种艺术而非科学。此后，科学与非科学、科学与艺术之争即激烈地展开着。这里我们要谈的是科学与艺术之争。

最先从艺术角度对“科学的”历史学发难的是意大利哲学家克罗齐（1866—1952年）。1893年他写出题为《纳入艺术概念之下的历史学》的论文，从根本上否认历史学是一门科学。他认为，“历史学只有一个责任，即叙述事实”，叙述单独的、互不联系的个体事实，而对个体的描述恰恰是艺术的天职。人类历史的发展根本无规律可言。实证主义史学企图寻求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努力是徒劳的。克罗齐认为，历史学甚至连“描述性的科学”也算不上。因为，历史学既然是描述性的，不是研究事物发展规律的，就谈不上是什么科学。这就否定了兰克学派“科学的”历史学的概念。历史学既然不是科学，那它是什么呢？克罗齐认为，历史学是一门艺术，但又不止于艺术。因为，艺术是对可能的事的表述和描绘，而史学则限于对发生过的事加以描述。所以，史学是一门研究过去真实的艺术。<sup>①</sup>

克罗齐此论一出，当即受到欧洲史学界特别是德国、英国学者的批判，引起了一场热烈的争论。1903年，英国史学家布瑞（1861—1927年）在就任剑桥大学近代史讲座钦定教授的就职演说中，作了题为《历史科学》的演讲，提出“历史学是一门科学，不多也不少”的观点。这实际上是对兰克史学的辩护。所谓“不多”，即是说历史学的目的“仅仅在于说明事实发生的真相”，此外无他；所谓“不少”，即是说，依据兰克的批判方法已足以写出真实

参见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216—220页。